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5 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340,521,351 股新合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5 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340,521,351 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 187,086,743 港元。

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清償載述於該公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之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 750,000,000 元(約 858,000,000 港元)。

##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始創有限公司 <sup>(2)</sup>	392,000,000	23.02	392,000,000	19.19
張曉東 <sup>(3)</sup>	138,175,000	8.11	138,175,000	6.76
認購方	—	—	340,521,351	16.67
公眾股東	<u>1,172,431,755</u>	<u>68.87</u>	<u>1,172,431,755</u>	<u>57.38</u>
總計	<u><u>1,702,606,755</u></u>	<u><u>100.00</u></u>	<u><u>2,043,128,106</u></u>	<u><u>100.00</u></u>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倘符合若干條件，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查閱。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需知會聯

交所。因此，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陳述乃根據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而編製。本公司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 (2) 始創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鄭康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鄭康豪先生被視為擁有392,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
- (3) 樂和有限公司持137,500,000股合併股份。樂和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張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樂和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37,5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